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83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程力，男，1960年12月出生，登记为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圣财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5月11日对程力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37号）。程力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明，丰圣财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丰圣财富通过向投资者出具担保函的形式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丰圣财富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丰圣财富发行管理的“丰圣-融驰稳健 8 号基金”(以下简称“融驰 8 号”)、“丰圣-融驰稳健 9 号基金”(以下简称“融驰 9 号”)等产品在协会备案后，先后发行过多期同名产品，各期产品独立运作、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且其资金投向、投资者、投资期限等要素不完全一致。各期产品本质上属于不同的基金产品，应当在募集完毕后按不同产品名义向协会申请备案，但丰圣财富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丰圣财富管理的部分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海证监局来函通报、相关产品的担保函、丰圣财富提供的自律核查报告及情况说明、丰圣财富官网截图、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程力作为丰圣财富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对程力采取“公开谴责，要求程力参加强制培训”的纪律处分措施。

##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程力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丰圣财富曾向一位特定投资者出具承诺函，但是丰圣财富已就该事项与投资者、底层项目方达成和解协议，完成整改，并于2021年5月21日实现该投资者的退出，基金份额已经清算完毕，违规产品已经合法终止。

第二，丰圣财富管理的基金产品均在协会备案后发行，基金合同约定各期产品的成立先后顺序、底层资产情况，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向底层项目，基金投资项目在资产报送平台及信息披露系统已经进行备案。

第三，丰圣财富管理的基金产品已经按照协会的规定备份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年度报告。

第四，丰圣财富已于2018年7月停止产品发行，丰圣财富及程力将不会新增任何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产品。程力将加强理论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协会培训。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经查，丰圣财富于2017年至2018年间就部分在管基金产品向机构投资者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在基金的收益分配日，基金投资者低于约定的基准收益的，丰圣财富将支付收益差额。丰圣财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该事实清晰、明确，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禁止的“承诺保底保收益”的行为。该行为是否造成实际纠纷、是否已经得到整改不影响违规事实是否存在的认定。

第二，根据丰圣财富于2020年7月21日向协会提供的

《自律核查报告》，以“丰圣-融驰稳健 8 号基金”（以下简称“融驰 8 号”）为例，该产品在协会备案后，先后发行过多期同名产品，各期产品独立运作、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且其资金投向、投资者、投资期限等要素不完全一致，由此判断，各期产品本质上属于不同的基金产品，应当在募集完毕后按不同产品名义向协会申请备案。丰圣财富辩称“基金产品均在协会备案后发行，基金合同约定各期产品的成立先后顺序、底层资产情况，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向底层项目”，而经查阅相关产品的备案合同，“融驰 8 号”合同仅对投资范围作概括性约定，并未将其实际运作的模式予以清晰、明确的表述，也未详细披露“各期产品的成立先后顺序、底层资产情况”，其申辩意见与协会查证的事实不符。丰圣财富未向协会充分说明产品的实际运作模式而通过备案，不意味着可以利用该模式以备案产品名义发行各要素均不同的产品以规避备案义务。

第三，根据丰圣财富的《自律核查报告》，丰圣财富确认，因员工离职交接问题，导致丰圣财富在 2019 年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公司官网进行信息披露。经查，如“丰圣-超弦 1 号股权投资基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丰圣财富所申辩的“已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备份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属于履行《信披办法》第五条规定义务的行为，不能免除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协会在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时，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的违规情节、性质、程度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合理。综上，协

会对程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程力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要求程力参加强制培训。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程力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